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下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該調整方案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利潤分配調整方案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四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每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將不低於該年度淨利潤的45%。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每一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派息金額每年將不低於人民幣7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後，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於適當時間重新評估及調整利潤分配方案。

調整利潤分配方案的原因

隨着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大興機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投入運營，公司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會受大興機場分流影響，而預期本公司的淨利潤將在一定程度上較二零一八年有所下滑。

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回報，經綜合考慮上述分流影響等因素，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梳理和研究。為體現投資價值，公司建議適當提升分紅比例並明確最低派息金額，以回饋市場，鞏固投資者信心，確保股東於公司利潤波動期間可得到穩定的投資回報。

寄發通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利潤分配調整方案須經股東批准。載有該調整方案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